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： 12N007824168202540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融水县融水镇嘉驰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	更换轮胎配件及维修费	1	单	80%	23%	2307	桂B1580警	2307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叁佰零柒元整 （小写） 2307 元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（二）付款时间：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经办人:

日期:

